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p> <p>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p> <p>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p> <p>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p> <p>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p>	<p>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p> <p>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學士班肄業。</p> <p>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p> <p>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p> <p>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p>	<p>一、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辦理：...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爰刪除本條第三項「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文字。</p> <p>二、本校目前尚未訂定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擬研議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p>	<p>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依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定之。</p>	<p>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辦理：...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爰刪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p>
<p>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u>一</u>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u>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u>。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u>九</u>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進修學制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七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定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為鼓勵學生在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應屆畢業生)能有效利用更多課餘時間規劃自主學習，並簡化選修一科目申請程序，故調整應修學分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修正為「一學分」。另於進修學制學士學位規定增訂「最後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學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定之，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辦理：...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爰刪除本條「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其辦法另定之。</p>	<p>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加修學系規定之基礎模組、核心模組及專業模組科目與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主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其辦法另定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同上</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暑期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u>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u></p>	<p>配合第四十六條修正（刪除），爰刪除本條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u>十二</u>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p> <p>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p>	<p>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u>十</u>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p> <p>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定各項畢業標準，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p>	<p>放寬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標準，以利學生多元彈性學習。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修正為「百分之十二」。</p>
<p>第四十六條 (刪除)</p>	<p>第四十六條 <u>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班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u></p>	<p>配合第十五條修正，本條已不適用，爰予以刪除。</p>